

三、本局處理違反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表：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甲 成 買 定 化 約	、 屋 賣 型 契 約 中 機 關 十 一 之 或 載 事 者。	營 定 契 反 第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營 定 契 反 第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企 業 經 營 者	經 令 其 限 期 改 正 而 屆 期 不 改 正 者 ， 處 三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 經 再 次 令 其 限 期 改 正 而 屆 期 不 改 正 者 ， 處 五 萬 元 以 上 五 十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 並 得 按 次 處 罰。	一、查獲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5. 第五次處四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第六次以上處五十萬罰鍰。 二、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築案所查獲之違規行為均認定為同一行為，依前點規定處罰。
乙、預售車位買賣契約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公告之應記載或不載事項。	消保法第七十一條	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	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查獲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處四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第六次以上處五十萬罰鍰。 二、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築案所查獲之違規行為均認定為同一行為，依前點規定處罰。
丙、	企業經營	消保法	消保法	企業經營者	經令其限期改正	一、查獲違規者，先以書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	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七項之一或記載事項者。	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五十六條之一		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屆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三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處四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第六次以上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同一行為人於同次所查獲之違規行為均認定為同一行為，依前點規定處罰。
丁、住宅租賃契約	企業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七項之一或記載事項者。	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	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住宅租賃人	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屆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查獲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完成改正為止：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第六次以上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同一行為人於同次所查獲之違規行為均認定為同一行為，依前點規定處罰。
戊、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型契約	企業經營者使用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公告之應記載或不載事項者。	消保法第七條第一項	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	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查獲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類別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5. 第五次處三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第六次以上處五十萬罰鍰。 二、同一行為人於同次所查獲之違規行為均認定為同一行為，依前點規定處罰。
已住轉定化約、宅租型契	企業經營者使用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公告之應記載或不載事項。	消保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	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查獲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至其完成改正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第二次處七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3. 第三次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四次處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5. 第五次處三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第六次以上處五十萬罰鍰。 二、同一行為人於同次所查獲之違規行為均認定為同一行為，依前點規定處罰。